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數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 僅供識別

或其委員會授出購股權並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為落實新購股權計劃或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並訂立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權酌情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i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需要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並受限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且在各情況下均受限於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及
- (iv) 採取一切必須、適當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所擁有或附帶的權利及利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並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程序、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其可能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之其他事宜，以落實及執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視乎董事會可能之決定；如無該等決定，則應以書面形式，其中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之前或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及聞亞磊博士(首席營運官)；兩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張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